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328,435.96元及资产减值损失16,300,573.59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计提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2025年度转回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75,00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119,391.63	5,215,79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044.33	0.0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894,473.80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56,262.19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837.60	0.00
合计		53,629,009.55	5,215,793.87

注：上表数据为经审计确认的2025年全年度计提情况。

二、单项资产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6,666,488.98
2025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196,666,488.9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按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5年度计提金额	35,119,391.63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原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5年度，公司根据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328,435.96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894,473.80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减值确定方法详见上述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以及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1,356,262.19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证据表明设备已经损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

划提前处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9,837.60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12月计提减值损失共计53,629,009.55元，上述事项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53,629,009.55元，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288,318.46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288,318.46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